

证券代码：301196

证券简称：唯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-1156号（双号）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元梧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意董事会制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 124,800,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

情况汇总表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与其子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主要用于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衍生产品外汇交易等业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 17.22 元/股调整

为 16.3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募投项目“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”、“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”、“唯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”和“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”的拟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变更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拟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